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合理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冉光和，195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西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院长、教授、博导，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任重庆大学贸易与行政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教授、博导，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11 月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导，2011 年 12 月至今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导，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5 月至 2018 年 6 月任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11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股东（大）会 4 次，本人严格按照有

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委托出席会议及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冉光和	6	1	5	0	0	否	4

在履职过程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充分交流，秉持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董事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审议事项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涉及重大经营决策的事项均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决议合法有效。基于上述判断，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全部 5 次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及会议召集人，按照规定召集、召开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5 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没有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及缺席的情况。会上，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针对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等事项，本人均进行了详细的审查工作，与其他独立董事独立、审慎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不存在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审计部门及外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督促整改并提出整改建议。与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提出审计要求，以保障审计结果客观、真实、全面。

（五）独立董事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和所涉及领域的经验及优势，为公司提供参考和建议。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现场检查，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汇报，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经营层不定期进行沟通等。同时，本人也积极关注公司治理、财务状况、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媒体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并及时与公司沟通相关内容。2025 年度，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长 15 天，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信息披露方面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通过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等多种方式加强与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交流，在不违反信息披露公正性前提下，及时有效地回复投资者的问题，回应投资者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关注，保障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渠道的畅通，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持续学习上市公司及资本市场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各项培训。本人积极关注深交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市公司股东的提问，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了解公司股东的想法和关注事项。

三、2025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了事前审议。本人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进行了认真审查，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和内部控制情况。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2025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薪酬情况

2025 年度，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审议及表决过程合法有效，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专业能力符合岗位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认为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

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在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过程中，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也衷心感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5 年度工作给予的支持！

特此报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冉光和

年 月 日